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1〕15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雅娜日化用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NFHLRXH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十二区25栋2-104石水凤房屋内

经营者：吕营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22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在售的批号为MZADSEP2165的玉肌美肤霜化妆品，当事人未能出示上述化妆品的相关进货查验资料及进货查验记录。我局于2021年5月7日对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购进玉肌美肤霜2盒用于经营，购进单价20元/盒，销售单价30元/盒，该化妆品外包装标注有：“玉肌美肤霜，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REDACTED]，执行标准：QB/T 1857，委托方：[REDACTED]，地址：[REDACTED]

[REDACTED]，受托方：[REDACTED]

[REDACTED]，地址：[REDACTED]

[REDACTED]，产地：广东广州，净含量：30g，2020/11/24, 2023/11/23, MZADSEP2165”等文字内容。当事人经营上述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吕营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

2. 《现场笔录》1 份、《询问笔录》1 份、《证据提取单》5 份，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经营者签名认可。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1〕15 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 1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到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

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南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